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当阳市坝陵办事处坝陵村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3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兆清：叶兆清 叶小波：叶小波 黄继德：黄继德
邓虹：邓虹 唐林：唐林

全体监事签名：

许强：许强 尚建华：尚建华 苏志梅：苏志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小波：叶小波 黄继德：黄继德 何凌云：何凌云
冯明华：冯明华 方斌：方斌 唐林：唐林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52 -
六、 有关声明.....	- 54 -
七、 备查文件.....	- 5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新阳特纤	指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玉清投资	指	当阳玉清投资有限公司
玉阳实业	指	当阳市玉阳实业有限公司
兴利贸易	指	当阳市兴利贸易有限公司
高质量投资	指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源实业	指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年羽	指	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鑫兴	指	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阳科技	指	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睿阳科技	指	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阳特纤
证券代码	836228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纤维制造业(C28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C281)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业(C2812))
主营业务	研究、生产、销售醋酸纤维丝束、莱赛尔纤维等特种纤维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4,5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7,963,636
发行后总股本(股)	172,523,636
发行价格(元)	8.58
募集资金(元)	154,127,996.88
募集现金(元)	99,127,996.8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7,963,636 股，发行价格为 8.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4,127,996.88 元，为现金、债权混合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的议案。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324,009	79,999,997.22	现金
2	王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8,275	499,999.50	现金
3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410,256	55,000,000.00	债权
4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89,744	1,628,000.00	现金
5	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98,601	11,999,996.58	现金
6	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	582,751	5,000,003.58	现金

	业（有限合伙）		募基金			
合计	-	-		17,963,636	154,127,996.88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清源实业、高质量投资、王欣、中泰鑫兴、中泰年羽出具的书面说明，其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新阳特纤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况。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清源实业、王欣、高质量投资、中泰鑫兴、中泰年羽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294,63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127,994.04 元，拟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债权转股权，具体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睿阳科技的二醋片（公司醋酸纤维丝束的主要原材料）项目建设。拟认购对象高质量投资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数，放弃认购股数为 2,331,002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19,999,997.16 元。针对上述放弃部分认购事项，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高质量投资、王欣签订《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对高质量投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17,963,636 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154,127,996.88 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情况，募集资金未达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的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实际明细用途	实际投入金额（元）
1	缴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99,127,996.88
2	债权转股权	55,000,000.00
合计		154,127,996.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债权转股权；公司已将前述 55,000,000.00 元借款用于子公司睿阳科技的二醋片项目建设；前述 99,127,996.88 元亦用于子公司睿阳科技的二醋片项目建设，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明细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1	设备/材料购置费	57,592,996.88
2	建筑工程	41,535,000.00
合计		99,127,996.88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不会导致其用途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解决。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4,009	0	0	0
2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	0	0	0
3	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8,601	0	0	0
4	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751	0	0	0
5	王欣	58,275	0	0	0
合计	-	17,963,636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分别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账号分别为210000058611209、570372881657、717902983810302。截至2023年11月28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睿阳科技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子公司睿阳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子公司睿阳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注：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与《股票

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的中国银行当阳支行营业部存在一定差异，系前述营业部不具有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由前述营业部所属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也不存在国有法人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王欣、清源实业、中泰年羽、中泰鑫兴、高质量投资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中泰年羽、中泰鑫兴、高质量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对外投资仅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当阳市玉阳实业有限公司	67,319,000	43.5553%	0
2	当阳玉清投资有限公司	48,020,000	31.0688%	0
3	当阳市兴利贸易有限公司	12,129,600	7.8478%	0
4	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200,000	2.7174%	0
5	喻娟	2,100,000	1.3587%	0
6	向明星	1,901,600	1.1322%	0
7	陈晓平	1,750,000	0.9058%	0

8	张红梅	1,400,000	0.9058%	0
9	孔英姿	1,400,000	0.9058%	0
10	杜长喜	1,400,000	0.9058%	0
11	周伟标	1,400,000	0.9058%	0
合计		143,020,200	92.2092%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当阳市玉阳实业有限公司	67,319,000	39.0202%	0
2	当阳玉清投资有限公司	48,020,000	27.8339%	0
3	当阳市兴利贸易有限公司	12,129,600	7.0307%	0
4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4,009	5.4045%	0
5	深圳市清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	3.8256%	0
6	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	4,200,000	2.4344%	0
7	喻娟	2,100,000	1.2172%	0
8	向明星	1,901,600	1.1022%	0
9	陈晓平	1,750,000	1.0144%	0
10	张红梅	1,400,000	0.8115%	0
11	孔英姿	1,400,000	0.8115%	0
12	杜长喜	1,400,000	0.8115%	0
13	周伟标	1,400,000	0.8115%	0
合计		158,944,209	92.1291%	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张红梅、孔英姿、杜长喜、周伟标持股数量相同，均为1,400,000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468,600	82.4719%	134,068,600	77.71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8,512	0.1673%	258,512	0.1498%
	3、核心员工	1,445,889	0.9355%	1,445,889	0.8381%
	4、其它	24,032,649	15.5491%	35,396,285	20.5168%
	合计	153,205,650	99.1237%	171,169,286	99.21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00%	0	0.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86,350	0.7676%	1,186,350	0.6876%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168,000	0.1087%	168,000	0.0974%
	合计	1,354,350	0.8763%	1,354,350	0.7850%
总股本		154,560,000	100.00%	172,523,636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0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65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醋酸纤维丝束、莱赛尔纤维等特种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缴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债权转股权。本次募集资金合计154,127,996.88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投入睿阳科技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睿阳科技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将募集资金用于二醋片（公司醋酸纤维丝束的主要原材料）项目建设，

不会造成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叶兆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玉阳实业控制公司股数 67,319,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3.56%；通过玉清投资控制公司股数 48,020,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1.07%；通过兴利贸易控制公司股数 12,129,6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85%。叶兆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82.47%。

本次定向发行后，叶兆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玉阳实业控制公司 67,319,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9.02%；通过玉清投资控制公司 48,020,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7.83%；通过兴利贸易控制公司 12,129,6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03%；通过清源实业控制公司 6,600,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83%。叶兆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7.71%。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叶小波	董事、总经理	336,000	0.2174%	336,000	0.1948%
2	黄继德	董事、财务负责人	138,500	0.0896%	138,500	0.0803%
3	邓虹	董事	74,814	0.0484%	74,814	0.0434%
4	唐林	董事	86,949	0.0563%	86,949	0.0504%
5	尚建华	监事	111,999	0.0725%	111,999	0.0649%
6	苏志梅	监事	120,400	0.0779%	120,400	0.0698%
7	冯明华	副总经理	94,500	0.0611%	94,500	0.0548%
8	何凌云	董事会秘书	481,700	0.3117%	481,700	0.2792%
9	张琛	核心员工	465,889	0.3014%	465,889	0.2700%
10	王念东	核心员工	140,000	0.0906%	140,000	0.0811%
11	胡志钢	核心员工	140,000	0.0906%	140,000	0.0811%
12	张大为	核心员工	140,000	0.0906%	140,000	0.0811%
13	周全林	核心员工	112,000	0.0725%	112,000	0.0649%
14	李新亮	核心员工	112,000	0.0725%	112,000	0.0649%
15	颜青	核心员工	84,000	0.0487%	84,000	0.0487%

16	冯艳洲	核心员工	84,000	0.0487%	84,000	0.0487%
17	李腾飞	核心员工	84,000	0.0487%	84,000	0.0487%
18	邹雨佳	核心员工	84,000	0.0487%	84,000	0.0487%
合计			2,890,751	1.8479%	2,890,751	1.675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19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72	2.43
资产负债率	46.27%	54.74%	38.8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清源实业所持有的新阳特纤的债权资产5,5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相关信息，2023年10月20日，认购对象清源实业向公司出具了《债权资产转让确认函》，确认将债权资产5,500万元转移给公司。同日，公司向清源实业出具了《股份认购确认函》，确认认购对象认购成功。公司于当日对该笔债权进行了会计处理。至此，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已完成交付。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高质量投资、王欣之补充协议

2023年7月，叶兆清、陈明玉、叶小波、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与高质量投资、王欣（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文中“目标公司”代指新阳特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玉阳实业、玉清投资与兴利贸易均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玉阳实业、玉清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目标公司控

股股东（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兴利贸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叶兆清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叶兆清、叶小波及陈明玉合称为“共同保证方”，其中叶兆清、叶小波与陈明玉合称为“创始股东”；目标公司与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及该等实体的分支机构（为免疑义，前述“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另一方决策机构中至少 50%的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对另一方的决策施加实质性影响）合称为“集团公司”。

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 3 条 共同保证方之承诺

3.1 集团公司的业务

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并按照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在中国得到普遍认可的商业道德和准则的方式从事其业务经营及一切相关活动。

3.2 过渡承诺

在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股票登记之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各共同保证方应当共同且连带地遵守以下各项承诺：

3.2.1 在过渡期内，各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按照符合集团公司以往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的业务经营（以下简称“惯常业务经营”）。

3.2.2 若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任一共同保证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并按照投资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2.3 除惯常业务经营、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本补充协议明确规定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或之前签订的文件及采取的行动之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共同保证方不得：（1）与其他第三方就共同保证方股份转让进行讨论；和/或（2）从事任何对集团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前景或经营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及签署关于前述事项的任何协议、承诺、意向书、备忘录或其他文件，或就任何相关事项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也应当确保集团公司不进行任何分红，也不得启动清算、解散程序。为免疑义，在不影响投资方本次投资额度的前提下，共

同保证方可以向其他潜在投资人提供相关信息或接受潜在投资人的问询、尽职调查。

3.2.4 本协议规定的共同保证方应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前遵守的承诺，及应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前履行的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共同保证方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未违反交易文件的任何规定。

3.3 认购价款的用途

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认购价款将全部用于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认购价款不得用于偿还（1）任何集团公司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负债（但日常运营中集团公司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垫付并由集团公司报销的费用除外）；（2）集团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负债；或（3）集团公司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个人负债，也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分红或回购股东股份。

3.4 合规

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

3.4.1 其将确保各集团公司的一切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海关、境外投资、外汇、业务资质、知识产权、劳动、产品质量、建设、环保、消防等方面），集团公司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申请并取得从事其业务活动所需的政府机关或管理部门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还应确保各集团公司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合法、持续有效并具有充分效力。在未来筹备上市期间，集团公司应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与相关政府监管机关沟通取得关于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文件。集团公司未来如从事军品供应，其将确保集团公司取得相应的资质。

3.4.2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共同保证方确保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集团公司经营及在集团公司任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的情形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违反其曾经签署过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也不会构成对其前雇主或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的侵犯。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瑕疵，且前述人员在集团公司任职不会对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3.4.3 其将确保目标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工会经费。

3.4.4 其将确保集团在合理期限内（不晚于上市申报前）就集团所有房产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耗、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各项手续，并将根据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在上市前及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建设项目已完成前述各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合规证明。

3.5 规范运作

3.5.1 其将确保集团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保证财务账簿真实、准确、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集团出口报关信息的台账记录、报关台账与其收入和回款一一匹配。

3.5.2 其将规范集团与境外主体签署协议的流程，保证该等协议由境外主体董事或授权代表适当签署。

3.6 知识产权保护

3.6.1 其将确保集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集团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1）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为对集团业务有重大作用的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或登记，或取得相关所有权人的书面使用许可，确保集团所持有的或经第三方授权的知识产权构成、涵盖并包含集团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2）避免集团发生任何侵犯、盗用、不当使用、损害或以其他方式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行为；（3）建立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适当的保密、监督机制等；（4）防范并制止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未经授权使用、不当使用、侵犯、盗用或损害集团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就前述行为（如有）寻求相应的法律救济及赔偿。

3.6.2 其将确保集团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完成其在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全部名称或标识在所有相关类别商标以及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主要销售地的注册申请（如必要）。

3.7 员工管理

其将促使并确保集团，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与所有集团员工签署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禁止（如必要）以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如涉及），并依据适用法律为所有集团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依法为所有集团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代扣代缴集团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3.8 关联交易

3.8.1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集团公司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8.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集团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8.3 实际控制人承诺减少、避免与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且集团公司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年度批准的预算之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前应当事先通知投资方（集团公司单方面受益的除外，如集团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财务资助等），并遵循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不会要求或接受集团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3.8.4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制定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其将，并将确保公司就其与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及当阳市同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当阳同创”）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不会稀释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也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10 其将确保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三个月内，叶小波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职务，且公司已就其任职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3.11 股份质押

兴利贸易、玉清投资和玉阳实业合计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127,468,600 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2.4719%）质押给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共同保证方承诺其将促使公司按照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并将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或者前述借款协议到期之日（取孰早）解除该等股份质押（以办理完毕股份解质押登记的手续为准）。

3.12 信息披露

其将确保目标公司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目标公司不会因过

往披露的合规情况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13 目标公司股本及治理结构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且无争议，不存在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未来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对目标公司股本结构、董事委派进行调整，或者要求相关股东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共同保证方应，并应促使相关主体配合完成整改。

3.14 实际控制人应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最晚不晚于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根据上市中介机构要求注销当阳市宏发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15 其将确保集团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三个月内与非专利发明人董雄伟、吴永世、崔在植、廖建华、章群生、王慧鹏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约定集团公司为专利申请，且集团公司已向非员工发明人支付报酬。

3.16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不再通过 HongKong Pengzh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鹏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何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

3.17 视在商业可行且必要情况下，共同保证方承诺对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非常重要的生产设备涉及融资租赁的，应适时取得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同时对于集团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应保持集团公司对该等自有房产、土地的完整权属，及时就房产、土地取得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或者转让价款，并缴清相关税费；如集团公司确因业务经营需要在其自有房产、土地上设定抵押，其应当根据主债权合同的约定适当履行义务，清偿债务，并及时解除抵押，并确保该等抵押不会对集团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18 如果未来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叶兆清和叶小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叶兆清和叶小波应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陈明玉应尽快（最晚不晚于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与叶兆清和叶小波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

第 4 条 信息权

4.1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共同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享有查阅公司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股东

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其他文件和资料的权利。

4.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共同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定期取得其完成监管规则及合伙协议要求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计或未经审计的相关分别或者合并的财务报表资料及其相关信息文件。

第 5 条 公司治理

5.1 董事会的组成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中，1 名董事由高质量基金提名（以下简称“投资方董事”）。共同保证方均承诺其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等措施以确保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中包括 1 名投资方提名董事。非因法定更换、罢免董事原因，共同保证方不得提案或投赞成票的方式撤换投资方董事。对于任何集团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专门委员会，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投资方有权在该委员会中提名 1 名委员。共同保证方应当在选举投资方提名的人选成为董事时投赞成票，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投资方提名的人选成为目标公司董事。

第 6 条 新增注册资本

6.1 优先认购权

就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投资方有权按照本第 6.1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

（1）如果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共同保证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发出书面认股通知（以下简称“增资通知”），载明拟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量、价格、拟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及其他情况。

（2）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增资通知后的 20 日内（以下简称“认购期限”），以增资通知中载明的拟新增注册资本的同等价格和条件认购全部或部分该等拟新增注册资本。各投资方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

（3）如果投资方在认购期限内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则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应在其他完全行使了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之间按其相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部投资方的认购额度被认购或不再有其他投资方认购任何投资方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的认购额度（以下简称“超额认购权”）。各行使超额认购权的投资方可以协商

行使超额认购权的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以各行使超额认购权的投资方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其他投资方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的认购额度。投资方行使超额认购权应在认购期限结束后的 10 日内确认。

(4) 如果各投资方在本第 6.1 条规定的上述期限内未就拟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未能认购全部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则共同保证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增资通知发出后的 90 日内，以不优于增资通知中载明的条件向增资通知中载明的第三方出售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如果在上述 90 日内，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向该第三方出售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则就任何其后出售的新增注册资本，共同保证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继续按本第 6.1 条的规定重新履行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程序。

6.2 反摊薄条款

(1) 如目标公司/共同保证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共同保证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不含共同保证方之间以及共同保证方与其全资持有的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未开展实际业务的主体之间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但前提是共同保证方应确保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遵守全部权利限制及承担全部义务等）（以下简称“新融资”）的每股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任一投资方的每股原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以每股新价格及条款为准对其进行股份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经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受限于本协议第 6.2 条第(3)款的规定，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执行新融资计划前完成。在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股份或股价发生经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投资方的每股原价格相应调整。

(2) 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通过股份转让或者现金补偿的方式对其进行补偿，具体地，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要求任一或者多个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无偿或以届时投资方认可的最低税务成本的方式转让相应数量的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方对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每股新价格。

(i) 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每股原价格—每股新价

格)

但是，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该等股份数相应调整。

(ii) 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的剩余股份数量×每股新价格)/每股新价格

但是，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该等股份数相应调整。

如果根据届时法律的要求及/或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的要求，上述股份转让无法无偿进行的，则共同保证方应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向投资方转让股份以实现上述第 6.2(1)条的目的。如投资方为完成前述股份受让需向共同保证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共同保证方应提前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获得第 6.2(2)条约定的补偿股份的实际成本为零。此外，投资方按照本第 6.2 约定行使反摊薄权利产生的税费均由共同保证方承担。

(3) 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主张反摊薄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共同保证方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三十(30)日内，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投资方收到共同保证方全额支付的补偿金额之日为准。若共同保证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共同保证方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共同且连带地支付滞纳金。

公司开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投资方投赞成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反摊薄保护的限制。

6.3 例外情况

上述第 6.1 条与第 6.2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经股东大会同意且投资方投赞成票的在下列情况：(i) 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 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 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第 7 条 股份转让

7.1 转让限制

未经各投资方同意并遵守本补充协议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共同保证方(包括

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亲属等)以及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共同保证方的受让方(不包括投资方及后续的投资人)(以下简称“售股股东”)不得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合称“转让”)。

7.2 优先购买权

(1) 售股股东拟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不含共同保证方之间以及共同保证方与其全资持有的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未开展实际业务的主体之间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本第7条其他条款亦同,但前提是共同保证方应确保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遵守全部权利限制及承担全部义务等),其应在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前给予投资方(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投资方”)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售股通知”),列明该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份(以下简称“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姓名或名称等信息。

(2) 售股股东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基于本第7.2条的规定,按照售股通知所列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届时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任何部分)待售股份的权利。为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20日内(以下简称“第一优先购买权期限”)向售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该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拟购买的待售股份的数量。

(3) 若任何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未在第一优先购买权期限内发出行权通知,或仅购买部分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则售股股东应在第一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5日内向已经依据第7.2条确认了购买其全部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投资方(以下简称“完全行权投资方”)另行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后续售股通知”),列明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不低于售股通知所载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不优于售股通知所载条件)、拟受让方的名称、已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以及可由完全行权投资方购买的剩余待售股份的数量(以下简称“剩余待售股份”)。

(4) 任何完全行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后续售股通知后的10日内(以下简称“第二优先购买权期限”)向售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后续售股通知所列

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拟购买的剩余待售股份的数量。如果上述完全行权投资方拟购买的剩余待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剩余待售股份的总数，则剩余待售股份应当在上述完全行权投资方之间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直至剩余待售股份被全部认购或完全行权投资方放弃认购部分剩余待售股份。

(5) 第二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售股股东应向全体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确认通知（以下简称“确认通知”），列明前述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仍剩余的待售股份数量等信息。

(6) 若售股股东拟出售的待售股份未被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按照本第 7.2 条的上述规定全部购买，则剩余的待售股份的销售应按照下述第 7.3 条的规定进行。

(7) 为避免疑义，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其所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股东在此同意放弃所有其所享有的法定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同意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并应予配合。

7.3 共同出售权

(1) 如果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未就售股股东拟出售的待售股份根据第 7.2 条的规定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投资方”），且该等待售股份在此后拟出售予拟受让人（以下简称“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份”），则该等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权比例（定义见下文），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但该等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不应超过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份总数与其共同出售权比例之乘积。前述“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某一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所持全部的目标公司股份占参与共同出售的共同出售权投资方与售股股东所持全部的目标公司股份之和（应减去售股股东已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减少的股份）的比例。在共同出售权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可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应相应减少。

(2) 为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应在收到确认通知后的 20 日内（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期限”）向售股股东发出共同出售的书面通知，列明其在共同出售权比例范围内拟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额。

(3) 待售股份的拟受让人应直接向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支付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转让价款。如拟受让人拒绝从共同出售权投资方购买其共同出售

的股份，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人出售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在出售待售股份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自共同出售权投资方购买其在共同出售权下出售的全部股份。

(4)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售股股东转让股份导致控股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0% 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则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售股股东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而不受“共同出售权比例”的限制。

7.4 待售股份的转让

就履行完上述第 7.2 条与第 7.3 条规定的程序后售股股东有权转让的待售股份，售股股东应在发出售股通知后 90 日内，按照不低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任何在该 90 日内未完成的转让，或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有差异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7.2 条和第 7.3 条的规定处理。

待售股份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转让无效：（1）待售股份的受让方（投资方除外）应当签署格式如本补充协议附件三所示的加入协议，书面同意受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转让方在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并且（2）该待售股份的转让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第 8 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8.1 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且

（2）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8.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按以下方式确认：

（1）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对目标公司上年度经营财务状况的审计，并向目标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审计报告扫描件；

（2）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审计费用应由目标公司支付。

8.3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3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 的，在目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3 年业绩补偿金额=4,000 万元* (1-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15,000 万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4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 的，在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4 年业绩补偿金额=6,000 万元* (1-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17,000 万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8.4 按照上述约定，当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以合法取得的现金或以共同保证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支付；此外，投资方有权直接扣抵目标公司对共同保证方的应付分红款，直至未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全部扣抵完毕。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发行的股份价格或按照第 6.2 条调整后的每股新价格 (如有)。

8.5 各方同意，依第 8.3 条之约定进行支付现金补偿的，应在第 8.2 条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完毕；如以股份补偿的，应在第 8.2 条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以补偿股份已经在股转系统完成登记至投资方的手续为准)。各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该等补偿支付。否则共同保证方应当自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以当期末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 (0.05%) 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共同保证方因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为满足监管要求出具的公开承诺，需要延后向投资方补偿股份的，前述期限相应顺延，该等顺延不视为共同保证方违约。

第 9 条 股份回购

9.1 在目标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以下简称“回购事件”) 时，投资方 (又称“回购权人”) 有权向共同保证方 (又称“回购义务人”) 发出书面通知 (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

求回购义务人共同且连带地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9.2 本第 9 条所述的回购触发事件（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包括：

（1）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的；

（2）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

（3）在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共同保证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共同保证方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就共同保证方上市议案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

（4）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期间，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5）目标公司 2023 年、2024 年任一年经审计扣非税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的 80%；

（6）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7）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集团公司缺少必要的业务资质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障碍；

（9）上市保荐机构主动放弃辅导，或集团公司更换上市保荐机构，且经投资方判断与公司缺少关键资质存在上市实质障碍有关；

（10）集团公司因核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障碍；

（11）因集团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导致上市存在实质障碍；

（12）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者共同保证方回购其股份的；

（13）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共同保证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每股新价格低于每股原价格；

(14) 集团公司建设和运营醋片厂使用的技术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因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醋片厂无法开展业务或者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15) 集团公司发生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或者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交易。

9.3 目标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1+\text{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text{期限}}$ （单位：年）]-已获得的现金红利-已获得的业绩补偿金额+已宣布但尚未发放的股息、红利。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为8%。“期限”等于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回购价格之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5。

9.4 当出现本补充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时，各投资方有权向共同保证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共同保证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 30 日内由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协议后 90 日内一次性实施履行回购义务，超 90 日后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

9.5 若共同保证方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逾期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且由目标公司将应支付给共同保证方的留存利润中相当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方，共同保证方放弃就目标公司对投资方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

9.6 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投资方在此期间仍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提名一（1）名董事。

第 10 条 清算时获得补偿的权利

10.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集团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2) 在（1）之后，如集团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

公司对含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10.2 共同保证方特此承诺：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投资方按照上述第 10.1 条的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共同保证方应当向投资方进行补偿，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

(1) 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8% 的复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其根据本第十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365 计算）所得的金额，再加上投资方所持股份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2) 在集团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高于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的情形下，除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之外，还应加上（目标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额-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投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10.3 共同保证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方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 10.2 条计算取得的款项。

10.4 如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共同保证方同意，将共同且连带地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 10.2 条约定的方案可获得的金额。

第 11 条 全职服务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

11.1 实际控制人的全职服务承诺

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集团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除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外，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集团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实体，直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后或发生出售集团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股份或重大资产或业务的交易后至少一（1）年或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替代安排；且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仅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将确保前述主体不得开展除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11.2 共同保证方的不竞争义务

共同保证方在此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其不会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

团公司股份期间及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份或从集团公司离职后的 2 年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直接或者间接地：

（1）向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从事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3）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目标公司从事任何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承揽业务，或唆使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集团公司的合作；或

（5）教唆或引诱集团公司的员工从集团公司离职，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应根据集团公司届时实际业务方向调整）存在竞争的任何企业或个人。

11.3 共同保证方的进一步承诺

除本补充协议第 11.1 条及 11.2 条外，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进一步承诺：

（1）就目标公司未来上市而言，若共同保证方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在目标公司未来申报上市前（或投资方限定期限内），共同保证方应当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业务经营主体采用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向集团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等方式，并辞去相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以消除同业竞争障碍），且不得影响目标公司的发展及上市计划。

（2）如本次交易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导致共同保证方违反任何其他不竞争承诺的，相关违约责任及投资方和/或集团公司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担。

第 12 条 最优惠条款

共同保证方承诺，除了本补充协议的投资方以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外，不存在对其他目

标公司股东或本轮投资方有任何特殊承诺，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协议投资方履行其权利的情况；共同保证方进一步承诺，其不得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1）给予任何其他现在的或将来的股东或投资人任何优先于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2）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如果共同保证方在后续融资中向其他股东或投资人提供了比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享有的权利更优惠的条件，则共同保证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投资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享有与该等其他投资人同等的优惠条件。

第 13 条 股份自由转让及限制

13.1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保证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13.2 未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与目标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具体名单（以下简称“竞争对手清单”）如本补充协议附件四，竞争对手清单可每年经董事会同意（其中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的书面同意）更新一次，且不得超过 5 家。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补充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14.2 共同保证方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投资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以下简称“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补充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合理预期的利润损失、投资价值损失、以及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公告费用、送达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共同保证方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

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补充协议的一方：

（1）直接或间接因为共同保证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共同保证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2）集团公司因其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的任何不合规行为（包括任何作为和不作为）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能遵守有关工商登记管理、外汇管理、业务资质、税务、劳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电信管理、产品质量、消防、环保、安全生产、及其他方面的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及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3）集团公司因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发生权属争议，或因集团公司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需承担任何侵权赔偿责任，或因集团公司与其合作方约定的共享知识产权条款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4）集团公司因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之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而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集团公司因股份权属不清晰导致上市存在实质障碍而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6）集团公司因未取得业务资质而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及出口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7）集团公司建设和运营醋片厂使用的技术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因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而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为避免疑义，投资方就上述第 14.2 条第（2）项至第 14.2 条第（7）项所列事项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不因其已在披露函中披露而受到影响。”

2023 年 8 月，叶兆清、陈明玉、叶小波、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与高质量投资、王欣就其 2023 年 7 月签署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签署《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一）》第 6.1 优先认购权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完全终止，并且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即该等条款终止的效力自终止日往前追溯至投资方自《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

二、《补充协议（一）》第 9.5 条和 9.6 条调整为：

“9.5 若共同保证方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逾期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共同保证方应当向目标公司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银行账户用于接收留存利润分配额，共同保证方应当在该等账户收到留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相当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方，共同保证方确保在前述留存利润分配额支付给投资方之前，不对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做其他处置并将配合投资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如需），并放弃就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

9.6 共同保证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后，投资方应当配合共同保证方完成被回购股份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在回购义务人履行完毕本条之回购义务前，投资方仍就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享有中国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投资方在此期间仍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提名一（1）名董事。”

三、《补充协议（一）》“第 11.1 实际控制人的全职服务承诺”调整为：

“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集团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除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外，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集团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实体，直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后或发生出售集团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股份或重大资产或业务的交易后至少一（1）年或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替代安排；且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实际控制人及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不得开展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经营活动，且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也不得开展其他与其当前经投资方事先认可的营业活动无关的活动。”

四、《补充协议（一）》第 12 条“最优惠条款”调整为：“无优惠承诺”

“共同保证方承诺，除了本补充协议的投资方以及本次发行的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最优惠待遇、回购权、反稀释权、业绩承诺、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领售权/拖售权等，下同），共同保证方亦不会在任何时候给予或同意给予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方、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未来新增股东优于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

五、《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二）》约定事项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各方均应适用及遵守本《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事项，各方按照《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执行。

2023年12月，叶兆清、陈明玉、叶小波、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与高质量投资、王欣就其2023年7月签署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签署《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五）》”），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一）》第8.3条调整为：

“8.3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2023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80%的，在目标公司2023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3年业绩补偿金额=3,200万元*（1-2023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15,000万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2024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80%的，在目标公司2024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4年业绩补偿金额=4,800万元*（1-2024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17,000万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五）》约定事项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各方均应适用及遵守本《补充协议（五）》的约定。本《补充协议（五）》未约定的事项，各方按照《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执行。

2、中泰年羽、中泰鑫兴之补充协议

2023年8月，叶兆清、陈明玉、叶小波、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分别与中泰年羽、中泰鑫兴2位投资对象签署了《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文中目标公司代指“新阳特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玉阳实业、玉清投资与兴

利贸易均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及兴利贸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目标公司关联大股东；叶兆清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兴利贸易、叶兆清、叶小波及陈明玉合称为“共同保证方”，其中叶兆清、叶小波与陈明玉合称为“创始股东”；目标公司与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阳市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及该等实体的分支机构（为免疑义，前述“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另一方决策机构中至少 50%的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对另一方的决策施加实质性影响）合称为“集团公司”。

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 3 条 共同保证方之承诺

3.1 集团公司的业务

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并按照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在中国得到普遍认可的商业道德和准则的方式从事其业务经营及一切相关活动。

3.2 过渡承诺

在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股票登记之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各共同保证方应当共同且连带地遵守以下各项承诺：

3.2.1 在过渡期内，各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按照符合集团公司以往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的业务经营（以下简称“惯常业务经营”）。

3.2.2 若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任一共同保证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并按照投资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2.3 除惯常业务经营、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本补充协议明确规定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或之前签订的文件及采取的行动之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共同保证方不得：（1）与其他第三方就共同保证方股份转让进行讨论；和/或（2）从事任何对集团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前景或经营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及签署关于前述事项的任何协议、承诺、意向书、备忘录或其他文件，或就任何相关事项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也应当确保集团公司不进行任何分红，也不得启动清算、解散程序。为免疑义，在不影响投资方本次投资额度的前提下，共

同保证方可以向其他潜在投资人提供相关信息或接受潜在投资人的问询、尽职调查。

3.2.4 本协议规定的共同保证方应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前遵守的承诺，及应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前履行的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共同保证方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未违反交易文件的任何规定。

3.3 认购价款的用途

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认购价款将全部用于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认购价款不得用于偿还（1）任何集团公司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负债（但日常运营中集团公司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垫付并由集团公司报销的费用除外）；（2）集团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负债；或（3）集团公司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的个人负债，也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分红或回购股东股份。

3.4 合规

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

3.4.1 其将确保各集团公司的一切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海关、境外投资、外汇、业务资质、知识产权、劳动、产品质量、建设、环保、消防等方面），集团公司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申请并取得从事其业务活动所需的政府机关或管理部门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还应确保各集团公司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合法、持续有效并具有充分效力。在未来筹备上市期间，集团公司应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与相关政府监管机关沟通取得关于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文件。集团公司未来如从事军品供应，其将确保集团公司取得相应的资质。

3.4.2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共同保证方确保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集团公司经营及在集团公司任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的情形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未违反其曾经签署过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也不会构成对其前雇主或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的侵犯。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瑕疵，且前述人员在集团公司任职不会对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3.4.3 其将确保目标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工会经费。

3.4.4 其将确保集团在合理期限内（不晚于上市申报前）就集团所有房产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耗、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各项手续，并将根据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在上市前及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建设项目已完成前述各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合规证明。

3.5 规范运作

3.5.1 其将确保集团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保证财务账簿真实、准确、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集团出口报关信息的台账记录、报关台账与其收入和回款一一匹配。

3.5.2 其将规范集团与境外主体签署协议的流程，保证该等协议由境外主体董事或授权代表适当签署。

3.6 知识产权保护

3.6.1 其将确保集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集团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1）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为对集团业务有重大作用的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或登记，或取得相关所有权人的书面使用许可，确保集团所持有的或经第三方授权的知识产权构成、涵盖并包含集团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2）避免集团发生任何侵犯、盗用、不当使用、损害或以其他方式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行为；（3）建立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适当的保密、监督机制等；（4）防范并制止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未经授权使用、不当使用、侵犯、盗用或损害集团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就前述行为（如有）寻求相应的法律救济及赔偿。

3.6.2 其将确保集团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完成其在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全部名称或标识在所有相关类别商标以及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主要销售地的注册申请（如必要）。

3.7 员工管理

其将促使并确保集团，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与所有集团员工签署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禁止（如必要）以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如涉及），并依据适用法律为所有集团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依法为所有集团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除外）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代扣代缴集团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3.8 关联交易

3.8.1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关联大股东地位及与集团公司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8.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集团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8.3 实际控制人承诺减少、避免与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且集团公司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年度批准的预算之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前应当事先通知投资方（集团公司单方面受益的除外，如集团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财务资助等），并遵循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不会要求或接受集团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3.8.4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制定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关联大股东将确保公司就其与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及当阳市同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当阳同创”）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不会稀释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也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10 其将确保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三个月内，叶小波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职务，且公司已就其任职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3.11 股份质押

兴利贸易、玉清投资和玉阳实业合计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127,468,600 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2.4719%）质押给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共同保证方承诺其将促使公司按照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并将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或者前述借款协议到期之日（取孰早）解除该等股份质押（以办理完毕股份解质押登记的手续为准）。

3.12 信息披露

其将确保目标公司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目标公司不会因过

往披露的合规情况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13 目标公司股本及治理结构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且无争议，不存在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未来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对目标公司股本结构、董事委派进行调整，或者要求相关股东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共同保证方应促使相关主体配合完成整改。

3.14 实际控制人应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尽快（最晚不晚于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根据上市中介机构要求注销当阳市宏发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15 其将确保集团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三个月内与非员工专利发明人董雄伟、吴永世、崔在植、廖建华、章群生、王慧鹏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约定集团公司为专利申请人，且集团公司已向非员工发明人支付报酬。

3.16 其将确保集团公司不再通过 HongKong Pengzh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鹏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K DALI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任何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

3.17 视在商业可行且必要情况下，共同保证方承诺对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非常重要的生产设备涉及融资租赁的，应适时取得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同时对于集团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应保持集团公司对该等自有房产、土地的完整权属，及时就房产、土地取得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或者转让价款，并缴清相关税费；如集团公司确因业务经营需要在其自有房产、土地上设定抵押，其应当根据主债权合同的约定适当履行义务，清偿债务，并及时解除抵押，并确保该等抵押不会对集团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18 如果未来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叶兆清和叶小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叶兆清和叶小波应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后，陈明玉应尽快（最晚不晚于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与叶兆清和叶小波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

第 4 条 信息权

4.1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

则的前提下，共同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享有查阅公司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其他文件和资料的权利。

4.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共同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定期取得其完成监管规则及合伙协议要求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计或未经审计的相关分别或者合并的财务报表资料及其相关信息文件。

第 5 条 公司治理

5.1 董事会的组成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中，共同保证方均承诺其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等措施以确保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中包括 1 名投资方提名董事。非因法定更换、罢免董事原因，共同保证方不得提案或投赞成票的方式撤换投资方董事。对于任何集团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专门委员会，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投资方有权在该委员会中提名 1 名委员。共同保证方应当在选举投资方提名的人选成为董事时投赞成票，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投资方提名的人选成为目标公司董事。

第 6 条 新增注册资本

6.1 反摊薄条款

(1) 如目标公司/共同保证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共同保证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不含共同保证方之间以及共同保证方与其全资持有的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未开展实际业务的主体之间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但前提是共同保证方应确保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遵守全部权利限制及承担全部义务等）（以下简称“新融资”）的每股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任一投资方的每股原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以每股新价格及条款为准对其进行股份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经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受限于本协议第 6.1 条第（3）款的规定，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执行新融资计划前完成。在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股份或股价发生经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投资方的每股原价格相应调整。

(2) 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通过股份转让或者现金补偿的方式对其进行补偿，

具体地，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要求任一或者多个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无偿或以届时投资方认可的最低税务成本的方式转让相应数量的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方对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每股新价格。

(i) 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每股原价格—每股新价格)

但是，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该等股份数相应调整。

(ii) 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投资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投资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每股新价格)/每股新价格

但是，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该等股份数相应调整。

如果根据届时法律的要求及/或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的要求，上述股份转让无法无偿进行的，则共同保证方应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向投资方转让股份以实现上述第 6.1(1)条的目的。如投资方为完成前述股份受让需向共同保证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共同保证方应提前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获得第 6.1(2)条约定的补偿股份的实际成本为零。此外，投资方按照本第 6.1 约定行使反摊薄权利产生的税费均由共同保证方承担。

(3) 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主张反摊薄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共同保证方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三十(30)日内，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投资方收到共同保证方全额支付的补偿金额之日为准。若共同保证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共同保证方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共同且连带地支付滞纳金。

公司开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投资方投赞成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反摊薄保护的限制。

6.2 例外情况

上述第 6.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经股东大会同意且投资方投赞成票的在下列情况：(i) 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

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第 7 条 股份转让

7.1 转让限制

未经各投资方同意并遵守本补充协议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共同保证方（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亲属等）以及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共同保证方的受让方（不包括投资方及后续的投资人）（以下简称“售股股东”）不得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合称“转让”）。

7.2 优先购买权

（1）售股股东拟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不含共同保证方之间以及共同保证方与其全资持有的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未开展实际业务的主体之间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本第 7 条其他条款亦同，但前提是共同保证方应确保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遵守全部权利限制及承担全部义务等），其应在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前给予投资方（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投资方”）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售股通知”），列明该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份（以下简称“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姓名或名称等信息。

（2）售股股东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基于本第 7.2 条的规定，按照售股通知所列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届时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任何部分）待售股份的权利。为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 20 日内（以下简称“第一优先购买权期限”）向售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该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拟购买的待售股份的数量。

（3）若任何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未在第一优先购买权期限内发出行权通知，或仅购买部分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则售股股东应在第一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 5 日内向已经依据第 7.2 条确认了购买其全部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投资方（以下简称“完全行权投资方”）另行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后续售股通知”），列明待售股份的数额、

价格（不低于售股通知所载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不优于售股通知所载条件）、拟受让方的名称、已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以及可由完全行权投资方购买的剩余待售股份的数量（以下简称“剩余待售股份”）。

（4）任何完全行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后续售股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下简称“第二优先购买权期限”）向售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后续售股通知所列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拟购买的剩余待售股份的数量。如果上述完全行权投资方拟购买的剩余待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剩余待售股份的总数，则剩余待售股份应当在上述完全行权投资方之间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直至剩余待售股份被全部认购或完全行权投资方放弃认购部分剩余待售股份。

（5）第二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售股股东应向全体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确认通知（以下简称“确认通知”），列明前述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仍剩余的待售股份数量等信息。

（6）若售股股东拟出售的待售股份未被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按照本第 7.2 条的上述规定全部购买，则剩余的待售股份的销售应按照下述第 7.3 条的规定进行。

（7）为避免疑义，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其所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股东在此同意放弃所有其所享有的法定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同意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并应予配合。

7.3 共同出售权

（1）如果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未就售股股东拟出售的待售股份根据第 7.2 条的规定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投资方”），且该等待售股份在此后拟出售予拟受让人（以下简称“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份”），则该等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权比例（定义见下文），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但该等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不应超过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份总数与其共同出售权比例之乘积。前述“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某一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所持全部的目标公司股份占参与共同出售的共同出售权投资方与售股股东所持全部的目标公司股份之和（应减去售股股东已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减少的股份）的比例。在共同出售权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可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应相应减少。

(2) 为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应在收到确认通知后的 20 日内（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期限”）向售股股东发出共同出售的书面通知，列明其在共同出售权比例范围内拟参与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额。

(3) 待售股份的拟受让人应直接向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支付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转让价款。如拟受让人拒绝从共同出售权投资方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份，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人出售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在出售待售股份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自共同出售权投资方购买其在共同出售权下出售的全部股份。

(4)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售股股东转让股份导致关联大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0% 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则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售股股东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而不受“共同出售权比例”的限制。

7.4 待售股份的转让

就履行完上述第 7.2 条与第 7.3 条规定的程序后售股股东有权转让的待售股份，售股股东应在发出售股通知后 90 日内，按照不低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任何在该 90 日内未完成的转让，或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有差异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7.2 条和第 7.3 条的规定处理。

待售股份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转让无效：（1）待售股份的受让方（投资方除外）应当签署格式如本补充协议附件三所示的加入协议，书面同意受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转让方在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并且（2）该待售股份的转让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第 8 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8.1 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且

（2）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且

（3）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1,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的孰低者为准；如因申报 IPO 原因，该年对赌可豁免。

8.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按以下方式确认：

(1) 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对目标公司上年度经营财务状况的审计，并向目标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审计报告扫描件；

(2) 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审计费用应由目标公司支付。

8.3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中泰年羽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3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 的，在目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3 年业绩补偿金额=11,999,996.58 元*(1-2023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150,000,000.00 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4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 的，在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4 年业绩补偿金额=11,999,996.58 元*(1-2024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180,000,000.00 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3)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5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 的，在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5 年业绩补偿金额=11,999,996.58 元*(1-2024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210,000,000.00 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上述三年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不大于认购金额，如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等

于认购金额，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中泰鑫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3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 的，在目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3 年业绩补偿金额=5,000,003.58 元* (1-2023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150,000,000.00 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4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 的，在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4 年业绩补偿金额=5,000,003.58 元* (1-2024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180,000,000.00 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3)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完成 2025 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80% 的，在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结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以下公式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2025 年业绩补偿金额=5,000,003.58 元* (1-2024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210,000,000.00 元)

若计算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共同保证方无需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上述三年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不大于认购金额，如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等于认购金额，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8.4 按照上述约定，当共同保证方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以合法取得的现金或以共同保证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支付；此外，投资方有权直接扣抵目标公司对共同保证方的应付分红款，直至未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全部扣抵完毕。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发行的股份价格或按照第 6.2 条调整后的每股新价格 (如有)。

8.5 各方同意，依第 8.3 条之约定进行支付现金补偿的，应在第 8.2 条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完毕；如以股份补偿的，应在第 8.2 条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以补偿股份已经在股转系统完成登记至投资方的手续为准）。各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该等补偿支付。否则共同保证方应当自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以当期末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0.05%）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共同保证方因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为满足监管要求出具的公开承诺，需要延后向投资方补偿股份的，前述期限相应顺延，该等顺延不视为共同保证方违约。

第 9 条 股份回购

9.1 在目标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以下简称“回购事件”）时，投资方（又称“回购权人”）有权向共同保证方（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共同且连带地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9.2 本第 9 条所述的回购触发事件（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包括：

（1）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的；

（2）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

（3）在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共同保证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共同保证方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就共同保证方上市议案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

（4）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期间，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5）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6）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集团公司缺少必要的业务资质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障碍；

（8）上市保荐机构主动放弃辅导，或集团公司更换上市保荐机构，且经投资方判断

与公司缺少关键资质存在上市实质障碍有关；

（9）集团公司因核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导致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障碍；

（10）因集团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导致上市存在实质障碍；

（11）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者共同保证方回购其股份的；

（12）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共同保证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每股新价格低于每股原价格；

（13）集团公司建设和运营醋片厂使用的技术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因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醋片厂无法开展业务或者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14）集团公司发生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或者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交易。

9.3 目标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 $[(1+\text{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text{期限}}]$ —已获得的现金红利—已获得的业绩补偿金额+已宣布但尚未发放的股息、红利。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为8%。“期限”等于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回购价格之日的实际天天数 \div 365。

9.4 当出现本补充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时，各投资方有权向共同保证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共同保证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 30 日内由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协议后 90 日内一次性实施履行回购义务，超 90 日后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

第 10 条 清算时获得补偿的权利

10.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集团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2) 在(1)之后,如集团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公司对含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10.2 共同保证方特此承诺: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投资方按照上述第 10.1 条的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共同保证方应当向投资方进行补偿,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

(1) 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8% 的复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其根据本第十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天数÷365 计算)所得的金额,再加上投资方所持股份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2) 在集团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高于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的情形下,除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 之外,还应加上(目标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额-投资方应得分配额 1)*投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10.3 共同保证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方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 10.2 条计算取得的款项。

10.4 如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共同保证方同意,将共同且连带地补偿投资方,直至投资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 10.2 条约定的方案可获得的金额。

第 11 条 全职服务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

11.1 实际控制人的全职服务承诺

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集团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除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外,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集团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实体,直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后或发生出售集团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股份或重大资产或业务的交易后至少一(1)年或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替代安排;且实际控制人在此确认,实际控制人及玉阳实业、玉清投资和兴利贸易不得开展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经营活动。

11.2 共同保证方的不竞争义务

共同保证方在此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其不会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份期间及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份或从集团公司离职后的 2 年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直接或者间接地：

（1）向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从事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3）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目标公司从事任何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承揽业务，或唆使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集团公司的合作；
或

（5）教唆或引诱集团公司的员工从集团公司离职，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应根据集团公司届时实际业务方向调整）存在竞争的任何企业或个人。

11.3 共同保证方的进一步承诺

除本补充协议第 11.1 条及 11.2 条外，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进一步承诺：

（1）就目标公司未来上市而言，若共同保证方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在目标公司未来申报上市前（或投资方限定期限内），共同保证方应当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业务经营主体采用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向集团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等方式，辞去相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以消除同业竞争障碍），且不得影响目标公司的发展及上市计划。

（2）如本次交易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导致共同保证方违反任何其他不竞争承诺的，相关违约责任及投资方和/或集团公司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共同保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担。

第 12 条 股份自由转让及限制

12.1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保证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12.2 未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与目标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具体名单（以下简称“竞争对手清单”）如本补充协议附件四，竞争对手清单可每年经董事会同意（其中包括投资方提名董事的书面同意）更新一次，且不得超过 5 家。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补充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13.2 共同保证方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投资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以下简称“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补充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合理预期的利润损失、投资价值损失、以及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公告费用、送达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共同保证方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补充协议的一方：

（1）直接或间接因为共同保证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共同保证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2）集团公司因其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的任何不合规行为（包括任何作为和不作为）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能遵守有关工商登记管理、外汇管理、业务资质、税务、劳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电信管理、产品质量、消防、环保、安全生产、及其他方面的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及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

损失：

（3）集团公司因在完成股票登记之日前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发生权属争议，或因集团公司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需承担任何侵权赔偿责任，或因集团公司与其合作方约定的共享知识产权条款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4）集团公司因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之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而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集团公司因股份权属不清晰导致上市存在实质障碍而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6）集团公司因未取得业务资质而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及出口而给集团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7）集团公司建设和运营醋片厂使用的技术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因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而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

为避免疑义，投资方就上述第 13.2 条第（2）项至第 13.2 条第（7）项所列事项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不因其已在披露函中披露而受到影响。”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49）。

2023 年 8 月 24 日，根据股转公司问询意见要求，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3-075）。由于涉及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关键要素的改变，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公司与当阳玉清投资有限公司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等，并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前述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公司与当阳玉清投资有限公司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并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前述公告。

2023年8月24日，根据股转公司问询意见要求，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023-095）。前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叶兆清

控股股东盖章：  当阳市玉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盖章：  当阳玉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盖章：  当阳市兴利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五）验资报告
- （六）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